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教育局面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 查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教育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区，市疾控中心，市属（管）小学、幼儿园：

为巩固我市传染病防控成果、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进一步加强我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全市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传染病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文件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长效推进

各区（市、县）和高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充分认识到学校一旦出

现传染性疾病将严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及其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应每年重点部署、扎实推进儿童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并开展联合督导，要进一步增强学校和托幼机构对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心，督促其及时向属地预防接种机构反馈查验数据，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

全市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疾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预防接种课堂等多种形式，对疫苗可预防疾病、预防接种证查验意义及疫苗补种工作的必要性开展宣传和动员。同时，按照“知情、自愿、自费”原则，为适龄儿童提供流感、水痘、手足口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以在适龄儿童中更好地建立起对疫苗针对疾病的免疫保护屏障。

三、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全市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应当将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纳入儿童入托入学报名程序，组织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及时将本单位查验数据反馈属地预防接种机构。各预防接种机构要收集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基本信息，提供查验证技术支持，对无证、漏种儿童提供补证、补种服务，收集和报告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各级疾控中心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技术指导，完成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收集和报告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对家长和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如发生信息泄露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严格查验、及时补种

全市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要在 30 日内对新入托、入学、转学、插班儿童进行预防接种证查验，每年在新学期开学前通知新生报名时提交《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需补种儿童在完成补种后再提交最新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进行复验。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分别于每年 3 月底（春季入学）、9 月底（秋季入学）将《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表》（附表 1）以班级为单位交所在地预防接种机构，并督促漏种儿童及时进行补种；于 11 月底前将补种更新后的《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表》交所在地预防接种机构。属地预防接种机构填写《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登记表》（附表 2），通知漏种儿童进行接种，做好预约通知、补种、补证等工作。2023 年秋季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对象包括托育机构、幼儿园全体在校学生、小学一年级学生。学生家长关注“四川预防接种”公众号并绑定儿童个人信息后查看并下载《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交所在学校进行查验登记。

附件：1. 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表
2. 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登记表



附件 1

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登记表

登记单位:	年 龄:	班 级:	登记人: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儿 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家 长 联 系 电 话	是否接 种	是否全 程接 种	卡 介 苗	乙 肝 疫 苗	普 体 疫 苗	百 白 破 疫 苗	白 破 疫 苗	含 麻 疹 成 分 疫 苗	A+C 流 脑 疫 苗	A+流 脑 疫 苗	乙 脑 疫 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查 验 小 计																	
	漏 种 小 计																	
	补 种 小 计																	

说明:

- 此表由托育机构、幼儿园或学校根据“儿童接种证”和“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查验证明”填写，每年3月底、9月底和11月底前报本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对已完成全程接种儿童在“是否全程接种”栏内写“是”；对未完成全程接种者填写“否”，并在需要补种疫苗和剂次栏内打“/”；
- 对漏种儿童在完成相应疫苗和剂次补种后记录接种时间“日/月”，并在完成补种后在“补种是否完成”栏中填写结果；
- 以班级为单位汇总统计接种证查验、漏种和补种完成情况。

附件 2:

乐山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登记表

() 托育儿童 () 幼儿园儿童 () 入学儿童 其他:

说明: 1. 此表由接种单位根据儿童接种证、预防接种卡/簿或儿童预防接种接种类信息资料填写；

2. 对已完成全程接种儿童在“是否全程接种”栏内写“是”；对未完成全程接种者填写“否”，并在需要补种疫苗和剂次栏内划“/”；
3. 对漏种儿童在“完成相应疫苗和剂次接种后记录接种时间”栏内写“日/月”，并在完成补种后在“补种是否完成”栏中填写“是”。

